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1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引进 CFT8919 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深化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的布局，加强和国际创新药公司的合作，发挥双方协同优势，公司拟与 C4 Therapeutics, Inc. (NASDAQ:CCCC, 以下简称“C4T”) 签署《许可与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C4T 1,000 万美元的首付款，取得在中国（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开发、制造和商业化 CFT8919 的独家权利，并可获得前述区域以外约定比例的销售提成；同时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贝达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 C4T 签署《股权认购协议》，以 2,500 万美元认购 C4T 增发的 5,567,928 股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及同类交易连

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证券投资，故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引进 CFT8919 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